

內政部警政署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

聯絡人：警務正洪俊暘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418413；警用722-6529

電子信箱：xyzbc5588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交字第1150053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增訂無照駕駛車輛強制
移置保管規定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21條、
第21條之1無照駕駛相關規定修正，對違反無照駕駛規定
者應移置保管其使用車輛；該修正案業於114年10月28日
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同年11月19日經總統公布，預計
自115年1月31日起正式施行，移置保管案件數研判將明顯
增加，為利各警察機關及早因應，本署前已於114年12月
12日函請各警察機關盤點所轄移置保管場地之現有量能。

二、為利前揭新法順利施行，並兼顧執法實務運作及人民權
益，請各警察機關就移置保管作業，配合下列原則妥為規
劃並確實辦理：

(一)落實比例原則，建立即時發還機制：查處罰條例第85條
之2立法意旨，移置保管係為即時禁止違規駕駛行為之
行政保全措施，性質上非屬剝奪人民財產權之沒入處
分。執勤員警於攔查現場或將車輛移置過程中，倘車輛
所有人或具適格駕駛身分之受託人已到場並能即時接手
駕駛，應認「保管原因消滅」，得准予當場領回，以維



人民權益並有效紓解保管場地負荷。

- (二)健全去化機制，拍賣作業常態化：依據處罰條例第85條之3第3項，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，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，經公告3個月，仍無人認領者，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；請各警察機關確實依規定踐行公告及拍賣程序，並視實際需求，妥為規劃拍賣作業期程，以提升保管車輛去化效率，維持場地正常周轉。
- (三)妥適運用財源，擴充移置保管量能：依道路交通違規罰緩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分配之罰緩收入，應提撥至少百分之十二專款專用於交通執法與安全改善，其中「設置或租用違規車輛保管場所」列為優先支應項目。各警察機關如有場地不足之情形，請積極與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協調，動支前揭經費租用或建置適當場地，以確保執法所需量能，並維持交通秩序之有效管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本署航空警察局、國道公路警察局、鐵路警察局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、各港務警察總隊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

電 2026/01/08 文
交 14:50:07 章

